河南省平舆县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（2026）豫 1723 破 4 号

申请人：某甲公司管理人。

2026 年 8 月 31 日，某限公管理人以某限公的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为由，请求本院宣告某限公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。

本院查明：驻马店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作出（2026）豫 17 破申 18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，裁定由本院审理某乙公司申请对某限公的破产清算申请，本院于 2026 年 7 月 3 日指定某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。经管理人对某丙公司资产及债权债务进行核查后确认，截止 2026 年 8 月 31 日，某限公资产为零，名下无任何财产可供分配，债务人财产已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。

本院认为，某限公明显已经资不抵债，符合宣告破产的条件。某限公的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，管理人向本院申请宣告该公司破产并裁定终结破产程序，符合法律规定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四十三条、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宣告某限公破产；

二、终结某限公破产程序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　　判　　长　　邵　巍

审　　判　　员　　李　峰

审　　判　　员　　朱成奎

二〇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

书　　记　　员　　李一萍